



報告事項二 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佈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佈事項(106.12-107.06)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1	107.01.25	國發會	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2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政、財稅領域資料標準訂定分享，並請各領域試辦機關陸續分享資料標準訂定，以供各領域參考。 共通性資料標準由國發會針對常用欄位召開共通性資料標準工作小組並擬訂各項欄位之資料規格。 共通性資料標準訂定後，各機關如有涉及其欄位者，請配合機關業務系統改版更新時程，逐步統一資料格式。 	1060014823
2	107.03.06	國發會	共通性資料標準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域資料標準推動步驟分為2階段，第1階段係做為各機關間資料交換或對外提供資料之標準格式，第2階段為配合各機關新建系統或原有系統調整期程，逐步以標準格式做為系統運行之統一資料格式。 為提升共通性資料標準(草案)完備與妥適性，俟各機關協助檢視確認後，由國發會提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徵民間意見，再行召開工作小組討論，以完備標準內容。 持續依據小組成員意見補充修訂共通性資料標準內容。 	



發佈事項(106.12-107.06)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3	107.03.15	國發會	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3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1編碼、商工、公路監理及勞保領域資料標準訂定分享。 有關共通性欄位資料之屬性與需求，納入共通性資料標準工作小組討論。 政府資料標準平臺規劃討論：含平臺架構、各級單位權限及標準內容上架情形討論。 	
4	107.03.26	行政院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及後續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開放除著重產業資料應，發展創新服務之外，建議亦應著重應用資料解決施政議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政府資料開放可能面臨法制相關議題，建議各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宜將法制人員納入，並蒐集資料開放集資料開放之適法性案例作為資料開放之法制參考。 經費結報系統與預決算開放資料推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計總加速推動經費結報系統期程，惟政府預決算資料，由各資料管轄機關自行檢核無誤後再行開放。 106年資料品質檢測結果與後續推動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全面將非結構化資料轉換為結構化資料，恐造成政府機關須投入龐大行政資源，建議需斟酌將現有資料全面改為結構化格式，或評估採分階段方式進行之可行性。 請機關確實依規定改選諮詢小組委員，並即時開放委員名單(含任期)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亦需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確實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宜。 	



發佈事項(106.12-107.06)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5	107.04.24	國發會	頒布「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應用獎」與「資料開放人氣獎」，以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品質與增值應用。 	
6	107.05.24	國發會	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4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保、金融、戶政及共通性資料標準訂定分享。 共通性資料標準將再納入「日期」及「時間」資料，並備註引用ISO8601國際標準。 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預計於107年8月完成初版建置，屆時將舉辦教育訓練。 政府資料標準新增及異動之審核程序，國發會原則尊重各領域專業並將參考各機關意見，簡化審核程序。 	
7	107.05.24	國發會	修正「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及「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辦理資料集上載作業。 自建資料開放平臺者，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照修正後之「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完成資料集同步作業。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